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121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

被　　告　建嵐綠茶專賣店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經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蕭柔庭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6,000元，經原告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68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執行蕭柔庭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7720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移轉命令，諭知被告應按月扣押蕭柔庭1/3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等）移轉與原告收取，被告自應遵行。又蕭柔庭積欠原告本金6,000元，及自106年2月2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之利息1,549元，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52元，總計8,101元，原告按110年度基本薪資24,000元，

扣除當年度基本生活費16,009元計算，每月可收取7,991元，則被告應按移轉命令將蕭柔庭110年9月應領之薪資於7,991元，110年10月應領薪資於110元範圍內予以扣押，並將該債權移轉於原告，共計8,101元予原告。詎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促其清償，被告於110年12月28日收執，屢經聯繫仍拒不配合，原告迄今均未獲受償。為此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三、被告則以：蕭婷柔已於110年11月30日離職，被告無法扣薪處理（本院卷第45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核發扣押命令後，固得視其情形，分別依同條第2 項核發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命令，惟關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第115 條之1 第2 項設有核發移轉命令換價程序之特別規定，僅在不逾各期給付數額1/3 之範圍內生其效力。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4 項規定核發移轉命令，係將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雇主）之薪資債權1/3 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雇主應向執行債權人給付，始生清償效力，否則難謂已經清償。又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經查：

㈠依系爭移轉命令記載，原告執行之債權內容包含本金6,000元，及自10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52元，且上開移轉命令業於110年8月24日送達被告，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執字第7772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固辯稱：蕭柔庭已於110年11月30日離職，無法扣薪云云，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接獲系爭移轉命令之日起，蕭柔庭對被告之薪資債權1/3 即移轉予原告，蕭柔庭對被告已無此部分薪資債權存在，故被告縱於蕭柔庭離職前已向蕭柔庭給付110年9、10月之薪資，自不生清償效力。至於被告能否請求蕭柔庭返還此部分款項，係屬另一問題，不在本件審理之列，附此敘明。

㈡其次原告主張，依系爭移轉命令，蕭柔庭於110年9月、10月可領薪資1/3，按勞動部公告110年每月最低工資24,000元設算，並保留債務人生活必需數額16,009元，推算被告110年9月、10月應給付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分別為7,991元、110元等語，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間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此次部分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職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將蕭柔庭所得領取110年9月、10月薪資債權於7,991元、110元範圍內給付予原告等情，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8,101元及其中6,000元自111年4月15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1 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語杰